

中卫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统计局同意，现予公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统计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7；传真：0955—7068667；邮箱 zwst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要点分工，承担公开任务的科室（中心）遵循“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7 月份因人事变动，局机关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科室（中

心)负责人为组员,明确各项工作职责。严格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同时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形成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协调配合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及时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着力丰富统计产品,服务科学决策,引导工作实践。在政府网站按月度或季度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以及反映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结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等方面的情况,依托中卫日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统计局内网等媒介,向全社会发布统计信息,解读统计数据,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

(一) 发文数量与主动公开数量

2019年共撰写编发统计调查与分析44件,公开发布了《中卫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完成了《2018年中卫市经济要情手册》的编印下发工作,按月组织编印《中卫月度经济指标手册》。

(二) 行政执法公开

我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中卫法治网对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全部进行公开,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公示目录,梳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5类10项。

(三)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

[2016]54号)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局机关财务预决算,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上传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 加强权责清单公开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进一步深化统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贯彻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今年对权力清单统计调查权内容进行了调整并予以公开。

(五) 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年度我局没有需要办理的提案。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依法、严谨、规范进行答复。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信息，采取主动公开。2019年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按照申请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复函申请人，并将复函上报至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手段不够创新、监督制约机制有待加强等问题。今后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推动政务公开有序开展。

(一) 继续加强学习和宣传,为政务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学习凝聚力、宣传推动力的作用,使全局干部职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二) 统筹推进,使政务公开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立足我局实际，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进一步完善统计信息网站建设，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为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同时，将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统计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中卫市统计局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